福建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武术套路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年9月23日至25日在地点：宁德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

(一)少年甲组(男子、女子)：

（1）自选长拳、南拳、太极拳任选一项

（2）短器械一项（刀术、剑术任选）

（3）长器械一项（枪术、棍术任选）

(二)少年乙组(男子、女子)：

（1）自选长拳一项

（2）短器械一项（刀术、剑术任选）

（3）长器械一项（枪术、棍术任选）

(三)少年丙组(男子、女子)：规定拳＋自选长拳

(四)少年甲组：集体基本功

少年乙组：集体基本功

集体基本功比赛内容：

（1）五种直摆性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后踢)左右各两次以上。

（2）三种屈伸性腿法(弹腿、蹬腿、踹腿)左右各两次以上。

（3）三种击拍性腿法(拍脚、里合击响、外摆击响)。

（4）两种扫转性腿法(前扫腿、后扫腿)。

（5）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

（6）五种步型(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

以上内容要求参加者每人均要完成。

四、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每单位可报运动员甲组男、女各4人；乙组男、女各4人；少年丙组男、女各4人；领队1人、教练2人、医生1人。各单位甲组自选长拳、太极拳、南拳每项目男、女必须各有1人参赛。

(二)运动员条件：

１、运动员必须符合《福建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青少年部）》《福建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运动员（青少年部）资格审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持有福建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证”。

２、少年甲组运动员必须是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少年乙组运动员必须是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少年丙组运动员必须是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报到时需向赛会提交全体运动员有效人身保险证明；每场比赛必须交验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大会颁发的“参赛证”、个人和团体的参赛安全责任声明，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五、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个人全能和集体项目赛。

(二)太极拳项目必须配乐（未配乐或配乐带说唱者，在最后得分中扣0.2分），长拳项目可配乐。

（三）甲、乙组长拳、南拳类项目比赛套路时间不得少于1分10秒。

（四）集体基本功甲组和乙组分别进行比赛，各单位每组(男、女各3人共6人参赛，每少1人，则由裁判长从该项应得分中扣0.5分；集体基本功的演练时间限制在2分30秒--3分30秒。集体基本功编排形式不限；必须配乐。未配乐或配乐带有说唱者在最后得分中扣0.2分。

(五)竞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2012年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进行比赛；

(六)比赛难度动作

1、少年甲组、乙组：难度动作不限。

2、少年甲组、乙组：运动员选报不同等级的同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动作难度加连接难度，不得超过两次，超过规定者，按前两次计算难度分数。

3、少年丙组：A级同一动作难度只能计算一次分数，同一动作难度加不同连接难度可计算两次分数（连接难度）：B级连接难度只能选做一次；C级（含C级）以上连接难度不计分。

4、下降分只能放在最后一个难度。

5、对必选动作要求：参加自选套路运动员必须选做规则中对各项目要求的主要动作内容。

六、录取名次：

(一)集体项目录取前八名。

（二）各单项参赛人数在11人 (含11人)以上录取前八名；10－7人录取前六名；６人（含6人）以下减一录取。

(三)集体基本功少年甲、乙组分别录取名次。

(四)凡报名参赛的项目不足三人(队)不进行比赛，不录取名次。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表按福建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2、报名网址：fj.justtool.com(浏览器：IE浏览器，队伍初始密码：111)；

3、网络报名客服电话：18064684229；

4、各单位于赛前30天将报名表、难度动作申报表、必选动作登记表(纸质并加盖公章)，分别寄达省武术中心和赛事承办方，逾期不予受理。

省武术中心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151号省武术中心。联系电话：0591-83561210，联系人：李吉辉。

(二)报到：裁判员、各代表队于赛前三天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